

經濟部工業局核發進口工業用一氧化二氮同意文件作業要點

- 一、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避免工業用一氧化二氮流向不法濫用等用途，危害國民身心健康，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凡進口歸屬海關進口稅則第二十八章十一節之工業用「一氧化二氮」貨品(如附件一)供工業用途之廠商(以下簡稱申請人)，應依本作業要點申請同意文件。
- 三、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以網際網路方式向本局申請。
- 四、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如附件二)。
 - (二)使用機構為公司者需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型錄或說明書一份。
 - (四)製造流程及申請數量計算說明。
 - (五)交易發票影本或其他證明之文件(如信用狀、電匯單或進口物品結匯單據影本等)一份。
 - (六)其它經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
- 五、本局於收到申請資料後七個工作日完成書面審查，經審查符合海關進口稅則第二十八章十一節規定者，即核發同意文件，不符規定者逕予退件；資料不全者通知於七日內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六、本同意文件有效期限為六個月，逾期失其效力。

附件一：海關進口稅則第二十八章十一節之工業用「一氧化二氮」貨品表

品項	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中文貨名	英文貨名
1	2811.29.90.10-1	一氧化二氮	Nitrous Oxide

附件二：經濟部工業局核發進口工業用一氧化二氮同意文件申請書（表）

第一聯:(經濟部工業局存查)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申請字號	

經濟部工業局台鑒：

(一) 申請 事項	編號、名稱	XXXXXX 申請專供工業用一氧化二氮進口同意文件申請證明書(輸入規定代號「251」稅則 28112990101)							
	適用法令	海關進口稅則號列 28112990101 簽審規定							
(二) 申請 人	公司名稱								
	回件地址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人		
	電子郵件								
	公司地址								
	工廠地址								
	工廠登記證號			電話			分機		傳真
(三) 受委 託進 口人	名稱							負責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分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四)進口貨品用途	生產產品名稱： 計畫年產量： □公噸□個								
(五)適用進口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向海關報關進口，方得適用本證明。								
(六)進口海關	主要進口地海關： 次要進口地海關：								
(七)進口工業用一氧化二氮 明細	CCC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申請數量： 核准數量： 單位：								
(八)切結書 1.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或涉及違反「海關進口稅則號列 28112990101 簽審規定」等相關法令規定者，願接受上述法令主管機關依規定懲處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2.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用途，如有違背，願接受相關處罰，絕無異議。				(九)附件名稱及件數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乙份。 2.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乙份。 3.型錄或說明書乙份。 4.製造流程及申請數量計算說明。 5.前次證明書(初次申請者免)。 6.前次證明期間製成品產量、銷售量及庫存量按月統計表，以及銷售憑證統計表(如出口報單及統一發票等之編號、日期、客戶名稱及銷售數量)。(初次申請者付前一年之資料)。 7.前次證明期間購買及進口工業用一氧化二氮，以及工業用一氧化二氮耗用量統計表以及憑證(如進口報單及統一發票等)。 8.如有委託進口，需附申請人及受委託進口者雙方簽章之委託文件。					
經濟部工 業局	日期			簽證核准	日期				
	文號				文號				

經濟部工業局核發進口工業用一氧化二氮同意文件申請書（表 ）

第二聯:(證明聯-申請人)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申請字號	

台鑒：

(一) 申請 事項	編號、名稱	XXXXXX 申請專供工業用一氧化二氮進口同意文件申請證明書(輸入規定代號「251」稅則 28112990101)						
	適用法令	海關進口稅則號列 28112990101 簽審規定						
(二) 申請 人	公司名稱							
	回件地址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人			
	電子郵件							
	公司地址							
	工廠地址							
	工廠登記證號		電話		分機		傳真	
(三) 受委 託進 口人	名稱					負責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分機		聯絡人	
	地址							
	電子郵件							
(四)進口貨品用途	生產產品名稱： 計畫年產量： □公噸□個							
(五)適用進口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向海關報關進口，方得適用本證明。							
(六)進口海關	主要進口地海關： 次要進口地海關：							
(七)進口工業用一氧化二氮 明細	CCC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申請數量： 核准數量： 單位：							
(八) 1.本證明書業經本局依有關規定審核，茲證明該申請 人進口之貨品確與所申請證明相符。 2.本證明文件屬適用輸入規定代號「251」之案件。				(九) 正本：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_____縣(市)政府				
經濟部	日期		簽證核准	日期				
工業局	文號			文號				